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規則說明

請任課教師於鐘響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10/14 (星期四)	數學 請第一節老師 監考至 <u>9:15</u>	自習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英聽 (語三至語三教室)	國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英聽 九年級 自習 (語二至語二教室)	七年級 英聽 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自習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英語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舞蹈班、語資班 第八節正常上課 九輔、菁輔、學扶課程二 天皆停課
10/15 (星期五)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50
	自然	自習	社會	作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
*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位置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*自然科、社會科考試劃卡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餘請用規定“黑色原子筆”作答。

*10/14(四)晚自習照常，10/15(五)晚自習暫停；其餘第八節輔導課(九輔、菁輔、學扶課程)兩天皆暫停

教務處 110.10.04